梨树县人民法院2022年营商环境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梨树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助力梨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坚持以省高院党组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四平市中院党组确定的工作思路为引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抓好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提升“保护中小投者合法权益”便利度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切实为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主要任务

提升“保护中小投者合法权益”便利度。通过提高公司类案件审判质效、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证券群体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等，进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司法保护，维护资本市场轶序。

三、具体措施

（一）提高公司类案件审判质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权案件。

（二）落实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有关规定。对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对符合规定情形的，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或依法从宽执行刑罚措施。

（三）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

（四）建立专业化金融案件审判合议庭，审理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进一步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联动机制，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五）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配套研究涉企诉讼“三优先”诉讼流程、服务流程，进一步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切实解决立案难、执行难、诉讼难、见法官难等老问题新变异。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快机制，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司法成本，避免因司法周期过长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涉企案件审判监督管理。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单独台账，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

（六）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以省级联动为引领，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和工商联层层联动，加快完善联席会议、沟通联络、诉调对接、联合调研、联合普法、数据共享等联动协作机制，充分释放联动协作效能，更好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和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与保障。以企业家协会和法院服务企业办公室为载体，加强与企业家的常态化联系，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增强企业家的体验感。

（七）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梨树法院积极应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强化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保障对接，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平台对接渠道，努力让群众解纷“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加快完善适老诉讼服务举措，开辟特殊群体服务窗口，防止出现老年人因技术原因无法立案和打官司的情况，避免在司法领域出现“数字鸿沟”。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院党组决定成立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张 莹（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蔡丽娜（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春和（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谷春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许卫东（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宋志军（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陈明弟（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员单位：梨树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梨树支行等有关部门。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二庭，负责日常工作调度、督促、检查、材料汇总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春和（兼任）

成 员：刘建华（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陈洪伟（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李国宏（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洪（政治部副主任）

孙司宇（政治部副主任）

孟 艳（办公室主任）

邹昌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侯 芮（司法警察大队队长）

李 楠（刑事审判庭庭长）

赵艳平（行政审判庭庭长）

 张 乐（立案庭庭长）

 刘秀平（审判监督庭庭长）

 孙海鑫（孤家子人民法庭庭长）

 谢瑞桥（郭家店人民法庭庭长）

 齐知勇（榆树台人民法庭庭长）

 王 丹（梨树人民法庭庭长）

 王建军（小城子人民法庭负责人）

赵艳江（林海人民法庭负责人）